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实践探索与路径优化

在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战略框架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改革作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提升刑事司法质效的双重使命。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健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这既是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实践,也是破解长期以来检警关系行政化、法律监督刚性不足等体制性难题的关键举措。基层检察院身处司法实践前沿,亟须梳理当前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运行的实践现状与困境,探索切实可行的优化路径。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内涵与价值

(一)内涵解读。侦查监督是指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侦查活动合法性开展全流程监督。其中,立案监督主要审查公安机关立案决定,对公安机关应立不立、不应立即立等案件进行依法监督,确保程序启动公正;侦查活动监督

要覆盖刑事立案、侦查取证、强制措施等全流程,依法排除刑讯逼供、非法取证、超期羁押等违法情形,防范侵犯公民基本权利;侦查终结审查是关节点,要注重审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为后续诉讼环节奠定良好基础。协作配合则强调检警在刑事诉讼中的协同联动。检察机关通过参与案件讨论、审阅初步证据,提出引导侦查的建议;检警双方须打破信息壁垒,实现案件信息、证据材料、侦查进展的及时互通,并可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开展联合办案等方式,加强日常沟通,形成打击犯罪合力。

(二)价值分析。一方面,检察机关可以通过有效的侦查监督及时纠正侦查违法行为,排除非法证据,防范刑讯逼供、超期羁押等行为出现,确保案件事实认定准确、法律适用正确,在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在司法资源有限的背景下,检警之间加强协作与配合可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劳动;检察机关通过依法介入引导侦查,也可以帮助明确

取证方向,提高案件办理效率。

基层开展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的实践成效与困境

(一)实践成效。一是初步形成信息共享机制。部分基层检察院与公安机关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了案件基本信息与部分证据材料的实时共享。通过该平台,检察官可及时掌握侦查动态,依法介入审查,公安机关能快速获取检察监督意见并及时调整侦查措施。二是检察机关介入侦查机制日趋成熟。针对严重暴力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重大复杂案件或新型疑难案件,检察官常态化介入侦查,与侦查人员共同研讨案件性质、法律适用及证据收集要点,有效提升证据质量与证明力,推动案件办理质效显著提升。三是监督方式持续创新。除传统书面审查外,检察机关在日常工作中还积极运用大数据比对、类案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监督,可精准筛查有案不立、降格处理等线索。

(二)面临困境。一是理念偏差阻碍工作推进。部分检察人员存在“重配

合轻监督”观念,担心严格监督会影响检警关系,对侦查活动瑕疵或轻微违法行为为不愿较真;部分侦查人员将监督视为“挑刺”,缺乏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削弱了监督权威性与合作效果。二是专业能力缺乏难以应对新型犯罪。利用虚拟货币洗钱、跨境网络赌博等新型犯罪涉及多领域专业知识,部分检察人员金融与网络技术方面的知识储备不足,难以精准引导侦查方向;电子数据作为关键证据,其提取、鉴定程序复杂,检察人员甄别能力不足,直接影响监督质量。三是机制运行存在短板。检警之间的信息共享平台存在数据更新滞后、关键信息缺失等问题,无法满足实时协作需求;检察机关介入侦查机制缺乏细化标准,介入时机、程度及反馈方式相对随意,易引发检警分歧。

提升基层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成效的检察路径

一是依托科技赋能,构建精准监督体系。积极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精准筛查监督线索,动态监测强制

措施适用情况,及时发现超期羁押、不当取保等问题。强化类案监督思维,归纳同类案件侦查共性问题,通过制发类案监督意见并跟踪整改,推动侦查执法规范化。细化常见犯罪证据清单与侦查程序规范,明确证据收集、固定的标准,检察官依清单开展实时监督,动态调整引导侦查重点,确保侦查活动合法合规进行。

二是优化协作机制,强化检警协同效能。重塑信息共享规则,明确共享范围涵盖全部刑事案件基础信息、证据材料及侦查进展动态等,设定分级查阅权限,在严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实现信息共享,为检警双方全程协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细化检察机关依法定方式与检察官职责。检警双方建立常态化专题联席会商机制,定期梳理问题清单,引入专家咨询与案例研讨等环节,提升会商解决疑难复杂问题的能力。对重大疑难案件组建联合专案组,实现侦诉无缝对接,推动案件快侦快诉。

三是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素质,夯实监督协作基础。构建涵盖金融、网络、

知识产权、生态环境等多领域专业知识的课程体系,邀请专家学者讲学,对检察人员开展靶向培训。推动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为办理专业性较强的案件提供有力的理论和人才支撑。搭建内部学习平台,通过检察讲堂、案例分享会等促进交流学习,以案例剖析、警示教育学习等强化检察人员监督意识。

四是健全考核评价机制,保障监督协作质效。构建科学考核指标体系,细化监督指标,量化协作指标,确保能够全面客观反映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质效,避免“重数量轻质量”。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监督质效纳入考核评价体系,激励检察人员主动作为,并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考核结果,推动双方共同整改,深化检警协作。

基层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质效的提升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从理念、能力、机制等多方面协同推进。基层检察院应积极担当作为,以高质量的监督协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司法力量。(张艳 李海庚)

陕西西乡：“123”矛调机制助推基层社会治理提质增效

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近年来,陕西省西乡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与基层治理需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贯穿于检察办案全过程,创新构建“一个平台、双轮驱动、三级联动”的“123”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机制,通过机制创新破题、数字赋能提效、多元共治聚力,为基层社会治理注入检察动能,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依托“一个平台”,畅通群众诉求反

映渠道。西乡县检察院以该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契机,将检察服务融入基层治理核心阵地。该院在县综治中心设立检察监督窗口,选派2名政治素质硬、业务能力强的检察干警常驻综治中心开展工作,并制定《西乡县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入驻县综治中心工作规定》,明确检察干警入驻模式、岗位职责、办理流程、结果反馈等具体内容,依法高效受理群众控告申诉、申请司法救助、法律咨询等业务,让平台运行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该院通过集成化服务功能建设以及制度

规范化建设,实现“诉求一次登记、业务分类流转、结果按期反馈”,确保群众诉求及时得到回应。

激活“双轮驱动”,“阵地+平台”延伸监督触角。西乡县检察院以深化检察“双进”工作为抓手,通过“实体阵地前移+线上平台搭建”双轮发力,延伸法律监督触角,打通矛盾纠纷化解“神经末梢”。该院在全县17个镇(街)办公室设立检察服务工作站,推行“1+3+N”工作模式,即每个站点配备一名检察官联络员,与平安法治办主任、网格员、人民调解员三类基层力量联合发

力,真正做到矛盾不出村、纠纷不上交、服务不缺位。同时,该院依托“检察视讯网”数字平台,主动对接县综治中心视讯系统,构建“县—镇—村”三级联调调解体系。各级网格员或工作站对发现的矛盾纠纷线索,可及时通过视讯系统实时连线检察官、专业律师,进行“远程问诊”;对涉及多部门的复杂矛盾,由检察官及时组织线上联合调解,通过资源精准调配实现矛盾风险实时化解。

深化“三级联动”,促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一是县级统筹聚专业,破解“复杂矛盾”。该院积极深化“府检联动”机

制,与当地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加强沟通联系,构建“以检察官为主导,县综治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司法局、卫健局等部门协同,律师、心理咨询师、行业专家共同参与”的多元矛盾调处体系。二是镇村联动早处置,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该院加强与镇(街)办公室及行政村的沟通联系,综合运用领导包案、公开听证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充分发挥“1+N”多元救助品牌效应,通过多元化救助确保帮扶到位,并以此推动矛盾纠纷更好化解。三是多方联动强预防,筑牢“源头防线”。

该院始终坚持“预防优于化解”的原则,依托案件办理,通过每案走访、及时普法、集中研判等帮助群众解心结、解法结,有效预防矛盾纠纷发生。

2025年,西乡县检察院入驻该县综治中心以来,共接待群众来访28件次,开展法治宣传22件次,覆盖群众3000余人次;运用“123”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机制化解矛盾纠纷18件次,有效解决“案结事未了”问题,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2025年6月,《完善“123”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机制》改革创新项目获省院立项。(刘莹)



陕西省西乡县检察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图为检察官与学生进行游戏互动。



陕西省西乡县检察院检察官走上街头,调查食品安全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陕西省西乡县检察院开展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助力群众大力发展养殖产业。

动态专递

创新机制深化案件质量评查

今年以来,陕西省西乡县检察院依托案件质量检查评查系统,综合运用常规抽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等方式,严把“程序关”“质量关”,做实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切实规范案件管理。一方面,构建“一评查—清单—反馈”工作机制及“评查+督察”工作机制,通过机制创新促进提升检察业务管理质效;另一方面,定期召开案件质量评查情况分析会,并通过开展专题培训、帮带指导等持续提升检察人员办案能力,推动案件办理质效双提升。(王哲)

16户不符合条件的保障房住户被清退

日前,陕西省西乡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县城内部分公租房存在违规转租、久占不退等现象。检察官通过走访该县住建、房产登记中心等部门,调取了1962套保障性住房承租人的不动产登记、企业法定代表人等数据,经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比对分析,发现承租人非法转租谋利、购买商品房后未及时向申请退出公租房等线索17条。为加强和完善监管措施,该院依法向县住建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及时清理不符合配租保障房条件的住户。县住建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开展整改,清退不符合条件的保障房住户16户,同时修订完善保障性住房审批流程和管理规范,从源头杜绝违规问题发生。(余世军 程磊)

多元救助为困难妇女撑起“暖心伞”

2023年,王大姐的丈夫因一起刑事案件死亡,一家老小失去经济来源,生活陷入困境。陕西省西乡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将该线索移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后,检察官经审查,认定王大姐系急需重点救助的困难妇女。随后,该院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并提请汉中市检察院开展联合救助。同时,该院发挥“1+N”多元救助品牌效应,联合相关部门为王大姐一家落实多元帮扶措施:县民政局将王大姐一家纳入农村低保;县人社局为王大姐组织技能培训,帮助其就业增收;县教体局帮助王大姐的两个孩子落实学费减免政策,让孩子上学无忧。(刘莹 石瑾)

检司共建联络站提升社区矫正管理质效

近日,陕西省西乡县检察院与该县司法局联合成立“社区矫正检察官联络站”,该联络站集监督、教育、帮扶于一体,方便检察官全程监督社区矫正对象入矫评估、日常监管及解矫宣告等环节,同时同步对社区矫正人员开展法治教育、心理疏导等,与司法行政人员形成帮教合力。为固化协作成果,双方还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各自职责任务,打通信息壁垒,常态化推进联络站运行,有效提升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质效。(李耀杰)

联手护“未”阻断辍学风险

日前,陕西省西乡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该县有多名未成年人因家庭监护缺失、经济困难等原因辍学,且教育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之间信息不畅通,导致控辍保学工作存在盲区。为有效阻断辖区未成年人失学辍学风险,该院联合县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妇联及团县委等召开专题协调会,围绕辍学预警、排查报告、劝返复学和救助保障等重点环节共商对策。为构建常态化联动机制,该院还与多家单位会签《关于建立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建立信息通报、帮扶干预和监督落实等多项制度,推动形成长效综合保护网络。(杨静 徐莹璐)

81岁退役军人生活有着落了

不久前,81岁的刘某辛苦积攒的养老钱被偷盗一空,生活顿时陷入困境。陕西省西乡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案中发现这一线索,遂将线索移送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控申检察部门检察官立即开展实地走访,了解到刘某系退役军人,无收入来源,生活确实困难,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该院随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及时为其发放司法救助金,并积极协调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刘某发放关爱基金。该院还定期与当地党委、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对刘某开展联合回访,持续跟踪关注其生活情况,让其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石瑾)

举办检察讲堂锤炼干警素养

近日,陕西省西乡县检察院举办检察讲堂,该院检察官程顺顺以“无处不在的刑法学”为题授课,通过典型案例讲解,深入解析犯罪构成“三阶层理论”,强调刑法需兼顾法益保护与人权保障,体现司法严谨与公正。此次课程融合党建要求,突出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并重,引导检察干警践行“三个善于”等理念,高质量办好每一起案件。此次活动是该院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重要举措,今后将持续以政治建设引领业务发展,推动提升检察干警专业素养和办案质效,努力打造新时代检察铁军。(付天香)

破坏者成为守护者

近日,由陕西省西乡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非法狩猎案,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被告人詹某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1万元。因詹某家庭困难,无力支付赔偿金,检法两单位经协商,结合詹某所在村有2000余亩森林管护任务的实际,决定让詹某通过劳务代偿的方式履行赔偿义务。随后,该县林业局制定“劳务代偿”具体实施方案,詹某与其所在村村委会签订劳务代偿协议,以护林员身份履行巡山护林等公益劳动,折抵赔偿金,并由村委会建立履职档案确保落实到位。(聂瑞涵)

做优检察听证促进案结事了

近年来,陕西省西乡县检察院多措并举全面推动检察听证走深走实。该院依托自建管理的涵盖法律、金融、环保、林业等全面专业背景的听证员库,建立听证员档案,选派“业务对口”的听证员参与案件听证,助力案件办理精准化,同时严格落实《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细化工作流程,确保听证规范开展。该院坚持将听证重点集中到群众诉求强烈、矛盾突出、疑难复杂等案件上,强化释法说理,促进案结事了人和。今年以来,该院已组织开展检察听证24次,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提升了司法公信力。(梁丹丹)

检察护航茶产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陕西省西乡县检察院立足地域实际,创新打造“检护茶香”工作品牌,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抓手,推动“四大检察”融合履职护航当地茶产业发展。该院牵头与九部门共同建立茶品牌保护协作机制,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项监督,依法惩治侵权行为。该院还在茶园一线设立检察联络点和司法保护基地,常态化为茶企、茶农提供“一站式”纠纷化解服务,为茶产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在检察机关助力下,该县茶产业蓬勃发展的“五色汉茶”远销海外,实现了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的双赢。(方世华)

检法联动化解邻里积怨

“真是太感谢你们了,不仅帮我解决了赔偿问题,还化解了我们之间的矛盾。”近日,张某对前来回访的陕西省西乡县检察院检察官表达谢意。2022年,张某因阻拦邻居陈某修建房屋,二人发生冲突导致张某受伤。后经调解,双方达成赔偿协议,但陈某以协议不公为由拒绝履行,张某遂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为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该院联合县法院、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诉前调解。调解过程中,检察官、法官和调解员互相配合,采取“背对背”“面对面”等方式,从法理情多角度耐心疏导,最终促成双方达成新的赔偿协议,法院对调解协议效力予以确认。双方积怨化解,邻里关系重归和谐。(胡亚昕 曾婷)

为广场舞噪声按下“静音键”

噪声污染防治事关群众幸福感。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后,陕西省西乡县检察院针对群众投诉线索,对夜间广场舞扰民问题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经实地走访测量,办案检察官发现个别地区夜间广场舞噪声高达80分贝,已超法定限值。经依法组织召开听证,该院结合听证意见依法向相关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随后,多部门联合整治,对辖区广场舞团体进行全面登记,为其组织法治培训,发放《管理告知书》60余份,并在辖区合适位置设置音量提示牌,有效增强公众防噪意识。经系统治理,该县广场舞噪声问题得到显著改善。(杨莉琴)